

政府對審議《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會議上
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 (a) 當局應重新研究“負責人”一詞的定義，並清楚指出哪方面須負責確保建議規例第 3、4 及 5 條獲得遵行。

政府已修訂第 2 條“負責人”一詞的定義。請參閱隨附的經修訂建議規例。

建議規例第 3、4 及 5 條已作出修訂。我們認為，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亦應負責履行建議規例第 3 條下的責任，因為承建商負責地盤的整體管理。承建商應設立所需機制，確保該等責任獲得履行。如有關機制已經設立，而實際犯錯的是獲授權履行有關責任的其他人士，則我們不打算要承建商負上法律責任。

我們已修訂建議規例第 4 條，規定只有僱用操作員的負責人，才須負責提供有關訓練。

- (b) 當局應研究在建議規例下，應否把操作員並無持有有效證書而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情況定為違法。

我們並不贊成增訂刑罰，懲處並無持有有效證書而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工人，因為沒有有效證書的工人如作出可能危害他人安全的行為，我們可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B 條將他檢控。

- (c) 請提供有關職訓局舉辦的叉式起重車操作員訓練課程的時間表和訓練學額詳情。

職訓局現計劃每月開辦為期兩天的具經驗操作員課程，每兩個月開辦為期五天的新操作員課程。這些課程每班 12 人。職訓局提供的有關訓練學額每年共有 300 個，其中 204 個為具經驗操作員而設，其餘 96 個則為新操作員而設。

此外，職訓局會開辦為期八天的叉式起重車導師／主考員培訓課程，每年提供 20 個訓練學額。首個這類課程將於二零零零年春季舉辦，學費大約每人 9,800 元。職訓局這些課程的實際學額數目，可因應市場需求而調整。

教育統籌局